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中水三立”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国元证券委派丁江波、谢天宇、张艳、汤雨城、胡金程组成中水三立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其中丁江波为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在辅导过程中,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国元证券对中水三立进行辅导工作。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为2023年7月至9月,本期辅导方式采用现场辅导和非现场辅导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包括中介机构协调会、个别答疑与专题研讨、远程沟通、督促自学和专业咨询等方式,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中水三立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委派人员进行了证券、法规和财务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

(三) 辅导主要内容

1、持续跟踪2023年辅导对象公司经营情况、了解订单的签署情况、关注2023年

辅导对象 1-9 月份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数据及 2023 年全年经营与财务预测情况；

2、辅导小组会同律师、会计师协助公司规范财务核算，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3、向辅导对象介绍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情况、各个板块的定位情况，向辅导对象发送全面注册制下证监会及交易所法律法规文件等相关资料，督促辅导对象组织自学。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国元证券对中水三立进行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按辅导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辅导对象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中介机构重点关注了中水三立2023年三季度经营业绩情况，通过辅导工作小组的调查，发现公司的业务经营规模未明显增长，公司已经采取积极措施进一步开拓市场，努力提升经营成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次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结合最新的审核监管动态的要求，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情况、项目管理、项目结算及回款，督导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开拓，争取更多订单，尽快推进项目建设，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落实执行。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仍由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负责，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发生变动，将按照要求及时履行书面备案程序，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通过集中培训、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2、持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3、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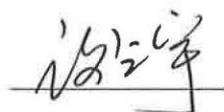
4、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辅导总结，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之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字：


丁江波


谢天宇


张艳


胡金程


汤雨城



2023年10月13日